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業
務
印

財政部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電 話：(02)2322-8000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60005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請本部協調各銀行配合國家政策，對營造業者恢復正常履約保證與放款業務，並請保險業承辦履約保證業務，以利國家重大建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4月6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009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有關協調銀行業及保險業事務，涉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，業於106年4月10日以台財庫字第10600051181號函轉該會(副本諒達)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本部前以105年3月2日台財庫字第10500534980號函復貴公會反映公營行庫總行不准承作營造業放款乙案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如遇此等情事，隨時提供拒絕承作營造業放款之公股行庫詳細資訊，俾利本部協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施立法委員義芳(含附件)

財 政 部

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：翁珮珊

電 話：2322-7537

Email：pswe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50053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公營行庫總行不准承作營造業放款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2月15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0048號函。
- 二、案經8大公股行庫函復，其辦理授信業務，皆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借款戶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綜合評估後核貸，並無不准承作營造業放款情事。
- 三、貴公會如遇旨揭情事，仍請隨時提供拒絕承作營造業放款公股行庫詳細資訊，俾利本部協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